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082 号

目 录

	<u>页 次</u>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2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32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082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铁汉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铁汉生态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铁汉生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铁汉生态披露信息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铁汉生态的披露文件。

附件：《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047,4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2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108,10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60元。截至2015年6月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6,079,996.8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57,8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4,999,988.63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9,45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549,988.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含4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铁汉01”，债券代码“112313”。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于2016年1月14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3%，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0,000.00元，实际收到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6,4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5日前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24950079号验资报告验证。

5、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68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已于2016年1月14日发行完毕。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铁汉02”，债券代码“112437”。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于2016年8月31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49%，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40,000.00元，实际收到资金金额

为人民币 395,56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 [2016]G16006870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储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合计 322,705,766.66 元，各次募集资金储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情况及其管理情况如下：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063	活期存款	200,000,000.00	441,276.45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102081512010006461	活期存款	-	220,626.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3881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4,718,804.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1818014170004155	活期存款	-	9,869,088.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0512	活期存款	-	193,376.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82600114617	活期存款	406,665,300.00	429,693.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442510192600063168	定期存款	-	30,000,000.00
合计			1,006,665,300.00	45,872,865.39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活期存款	268,779,996.80	25,36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253,204.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活期存款	400,000,000.00	924,143.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活期存款	25,000,000.00	19,902,467.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活期存款	175,000,000.00	1,295,765.04
合计			968,779,996.80	22,400,949.3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3、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6870479	活期存款	330,000,000.00	68,165,23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03786083	定期存款	-	15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5042738381	活期存款	149,999,988.63	254,574.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749766806820	活期存款	169,000,000.00	115,756.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700059001	活期存款	178,000,000.00	35,896,390.38
合计			826,999,988.63	254,431,951.9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4、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083009	活期存款	396,400,000.00	-
合计			396,400,000.00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5、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8240800	活期存款	395,560,000.00	-
合计			395,560,000.00	-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2,705,766.66元，其

中 322,705,766.66 元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2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未使用金额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281,919.70	45,872,865.3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66,079,996.80	22,400,949.33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825,549,988.63	454,431,951.94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96,400,000.00	-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95,560,000.00	-
合计	3,583,871,905.13	522,705,766.6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是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按投资计划正处于施工期的原因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6,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1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1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1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27,000.00 万元用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1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2 亿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22,000.00 万元用于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 1.18 亿元自筹资金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2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剩余的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3、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 1-3。

4、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其中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19,64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 29,556.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27,00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

2014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本次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详见本报告附表1-1。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4、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5、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截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运营资金 10,0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实际使用的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运营资金 2,0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具体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实际使用的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7 日，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较少，已无法满足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3、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见附表 1-3。

六、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2011年7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剩余的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3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2014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发行费用支出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议案预计的发行费用节约了 155.00 万元，因此公司将节约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155.00 万元。

4、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9,640.00 万元。

5、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556.00 万元。

七、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29,891,369.5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841,079,996.80	489,225,357.05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BT项目	100,000,000.00	38,135,545.6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30,466.80
合计		966,079,996.80	529,891,369.50

3、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305,354.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00.00	20,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00.00	4,305,354.25
合计		294,000,000.00	24,305,354.25

4、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5、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大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号）核准，公司向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发行 39,348,080.00 股股份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16,900.00 万元用于购买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为“星河园林”）100%股权。该购买股权对价中的 16,900.00 万元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一）、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年2月5日，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账面项目	2016/12/31 (未审)	2015/12/31
星河园林	资产总额	86,366.42	59,422.46
	负债总额	50,626.98	42,087.38
	所有者权益	35,739.43	17,335.07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取得星河园林 100% 股权前后，星河园林均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及建设和苗木种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合并前 2015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60,552.10 万元，净利润 6,658.64 万元，合并后 2016 年度星河园林营业收入 71,981.00 万元（未审），净利润 10,857.71 万元（未审）。

（四）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星河园林全体前股东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等承诺星河园林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公司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93 号”《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2015 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6,777.05 万元，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6,500.0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4.26%。

2016 年度星河园林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起点，减去铁汉生态向星河园林提供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加上股权激励费用）10,672.81 万元（未审），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8,450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26.31%。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附表 2-2”、“附表 2-3”相关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项目建安利润=该项目该年度投入金额÷（1-该项目实际毛利率）×该项目实际毛利率，即项目实现效益等于该项目该年度实现的工程毛利；

项目融资收益=该项目融资金额×该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即固定回报率+年化利率）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项目名称	披露时间	信息披露效益	实际实现效益	差异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2011 年报	279.06	281.39	2.33
	2012 年报	1,590.93	2,273.82	682.89
	2013 年报	1,339.17	1,733.73	394.56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2011 年报	223.36	228.12	4.76
	2012 年报	1,791.45	2,506.90	715.45
	2013 年报	3,806.42	4,529.32	722.90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2011 年报	-	-	-
	2012 年报	3,749.18	3,749.18	-
	2013 年报	558.51	558.51	-
合计：		13,338.08	15,860.97	2,522.89

注：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及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投入时间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及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的项目收益包括建安工程利润及前期资金的融资收益。前期资金的融资收益在融资周期内需要按时间权数计算。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两项目的融资收益时，仅计算前期资金投入当年的融资收益、未计算投入后回购前（以后年度）的融资收益。

附表 1-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3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2-3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3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 1-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100,028.19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2.7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00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2.77 万元。其中：2014 年度：17,967.65 万元，2015 年度：3,111.6 万元，2016 年度：1,891.32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不适用
2	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29.52	429.52	5,000.00	429.52	429.52	-	不适用
3	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盐城苗圃项目	不适用	4,570.48	2,353.79	不适用	4,570.48	2,353.79	2,216.6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3,319.71	不适用	15,000.00	13,319.71	1,68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6,150.00	6,150.00	不适用	6,150.00	6,150.00	-	不适用
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4,699.75	34,699.75	不适用	34,699.75	34,699.75	-	不适用
合 计			18,000.00	103,849.75	99,952.77	18,000.00	103,849.75	99,952.77	3,896.98	

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公司在 2011 年 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以保证公司工程施工中的苗木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计划项目投资进度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4,751.28	4,751.28	3,354.37	248.72

目前实际投资进度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第一年		后三年		
			总投资	募投投入	总投资	募投投入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	8,105.65	5,000	916.59	423.55	156.16	5.97	429.52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2,353.7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2016 年度实际项目投资进度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	4,570.48	927.66	2,353.79

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原保荐机构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3,319.71 万元，投入进度为 88.8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1、（2）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1 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96,608.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70.77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70.77 万元。2015 年度：82,910.64 万元， 2016 年度：11,760.13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00.00	2,500.00	562.77	2,500.00	2,500.00	562.77	1,937.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84,108.00	84,108.00	84,108.00	84,108.00	84,108.00	84,108.00	-	不适用
3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6,608.00	96,608.00	94,670.77	96,608.00	96,608.00	94,670.77	1,937.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2 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1-3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82,555.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75.9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75.91 万元。其中：2016 年：37,475.9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	不适用
2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33,000.00	33,000.00	1,365.88	33,000.00	33,000.00	1,365.88	31,634.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000.00	5,000.00	1,073.69	5,000.00	5,000.00	1,073.69	3,926.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 1
4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	12,500.00	2,981.35	12,500.00	12,500.00	2,981.35	9,518.65	2017 年 7 月 31 日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	不适用
合 计			82,555.00	82,555.00	37,475.91	82,555.00	82,555.00	37,475.91	45,079.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305,354.25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6870059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中的莲洲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和乾务镇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农村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I 标段）项目已基本完工，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预计整体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进展较原预计慢是污水处理站点用地拆迁进度落后于原计划时间所致。

附表 2-1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	-	-	-	-	-	不适用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2011 年 12 月	8,763.67	1,178.08	878.69	642.44	6,988.15	是；注 1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2011 年 12 月	7,337.73	3,358.85	594.4	11.36	11,228.95	是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6 月	3,272.85	-	-	-	4,307.69	是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合 计：		19,374.25	4,536.93	1,473.09	653.8	22,524.79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实现效益，主要原因在于该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为 27,000 万元，以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计算的预计实现收益为 8,763.67 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公司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使得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 27,000 万元变更至 15,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00 万元计算，预计实现收益为 4,881.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3,319.7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产生效益为 6,988.15 万元。

附表 2-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 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 收益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	-	-	-	-	-	不适用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2014 年 5 月	5,015.00	-	6,564.39	1,499.19	8,063.58	是
合 计:		5,015.00	-	6,564.39	1,499.19	8,063.58	

附表 2-3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实现 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止日累 计实现收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收益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	-	-	-	-	-	不适用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14,865.59	-	-	585.38	585.38	未完工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015 年 7 月	2,767.06	-	-	578.14	578.14	未完工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2015 年 7 月	6,546.60	-	-	1,605.34	1,605.34	未完工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合 计：		24,179.25	-	-	2,768.86	2,768.86	

附表 3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12,000.00	-	12,000.00	100%	201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00.00	-	12,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由于该项目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已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p> <p>2014 年 4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变更投向项目名称为《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变更超募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